

## 星展旅遊尊榮禮遇適用之服務條款與條件

請在註冊星展旅遊尊榮禮遇之前，詳細閱讀以下服務條款與條件，以保障您的權益。客戶申請參加本專案時即表示同意本專案之服務條款與條件。

1. 本旅遊尊榮禮遇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有效期間為 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本專案開放給所有在申請本專案時，於星展銀行(台灣)(以下簡稱「星展銀行」)之總資產符合最低規定(新台幣 2 百萬)的星展豐盛理財人客戶(以下簡稱「客戶」)。
3. 所有非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會員之客戶，都必須先註冊成為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會員始可參與本專案有關新加坡航空與 KrisFlyer 相關服務禮遇。客戶可透過 [www.singaporeair.com/en\\_UK/ppclub-krisflyer/registration-form/](http://www.singaporeair.com/en_UK/ppclub-krisflyer/registration-form/) 網站註冊成為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會員。
4. 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參加本專案的客戶，將可在購買新加坡航空或勝安航空機票，以及搭乘新加坡航空或勝安航空班機時，額外獲得 20% 的紅利哩程回饋(須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搭乘)。該紅利哩程將回饋至 KrisFlyer 新航獎勵計畫帳戶中，並以「DBS Wealth Bonus KrisFlyer Miles (星展 KrisFlyer 哩程回饋)」表示。客戶購買之機票種類為「團體機票 (Group Fares)」時，不適用本哩程回饋之優惠。
5. 客戶加入本專案起 6 週內，將可升級為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菁英銀卡會員。若客戶加入本專案起 3 個月內購買新加坡航空或勝安航空機票一次(含)以上並有效搭乘(不含機票艙等為 Q、N、V、K 或 G 者)，即可升級為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菁英金卡會員。聯營航班不適用於此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菁英金卡會員升等優惠。此會員加速升等的優惠僅適用於首次申請本專案的合格客戶(客戶須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前申請加入本專案，並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搭乘指定航空與艙等方可享優惠)。
6. 客戶若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後申請加入本專案，將無法享有下述新航獎勵計畫優惠，含前述第 4 點之 20% 紅利哩程回饋、第 5 點之升級 KrisFlyer 菁英銀卡或金卡會員與使用金卡會員候機室。
7. 根據新加坡航空公司的規定，必須另外遵循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的服務條款與條件。詳細內容請上 [www.krisflyer.com](http://www.krisflyer.com) 查詢。
8. 紅利與優惠不得請求更換、轉讓或折現。客戶在享有本專案各項優惠權益時，須持續符合銀行總資產的最低規定(新台幣 2 百萬)。
9. 回饋之紅利 KrisFlyer 哩程以及紅利 Elite 哩程，將匯入客戶名下的 KrisFlyer 新航獎勵計畫帳戶中，客戶不得要求將 KrisFlyer 哩程數轉讓至其他人名下的 KrisFlyer 帳戶。
10. 客戶一旦參加本專案，即表示已同意接受本專案之各項服務條款與條件，且同意星展銀行可在嚴格限於為客戶提供本專案相關服務之目的內，將客戶個人資料揭露予任何人或實體。
11. 縱使本服務條款有任何規定，對於客戶是否符合申請本專案及獲得紅利哩程之資格，星展銀行保留絕對決定權。星展銀行對所有與本專案有關之事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拘束力，針對任何來函或索賠將不予受理。
12. 星展銀行旅遊秘書係由第三方(「參與方」)(代表星展銀行)管理。
13. 星展銀行就任何人因本專案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無論損害係如何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遲延通知或未通知、任何計算錯誤、任何技術、軟體或硬體的當機、故障或瑕疵、延遲或不正確之交易、網路無法連線或取得，或任何通知遺失或誤導。
14. 星展銀行對任何參與方商品及服務之品質、適售性或適當性，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任何前述之爭議均須直接與相關參與方進行解決。星展銀行對於任何因使用本專案所受到或產生的損失、傷害、索賠或損害賠償，概不負責。星展銀行並非任何參與方之代理人，反之亦然。
15. 星展銀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本專案，或修訂服務條款與條件，無需事先通知、公告或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服務條款與條件若與本專案之任何手冊、行銷或促銷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應以本服務條款與條件為準。若本服務條款與條件的中英文版內容有所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17. 星展銀行非代表新加坡航空公司從事代理、經銷、銷售或提供保證。
18. 本專案的服務條款與條件以臺灣法律為準據法，且客戶不可撤銷同意臺灣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 **KrisFlyer 金卡會員候機室**

19. 成功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加入本專案的客戶得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享用樟宜機場的新航獎勵計畫 KrisFlyer 金卡會員候機室（可攜 1 名搭乘相同班機的賓客），使用前須出示星展銀行豐盛理財卡與新加坡航空或勝安航空的登機證。
20. 候機室每日限制名額為 20 名客戶和其賓客，採先報到先服務之原則。
21. 候機室僅供搭乘新加坡航空或勝安航空航班且從新加坡出發之旅客使用。

### **喜達屋酒店尊榮禮遇**

22. 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的優惠包含享有特別價格方案與專屬酒店尊榮禮遇。優惠內容可能不定時變動。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之特別價格方案，包括由喜達屋及其分支機構所擁有、管理和連鎖經營以及以聖瑞吉斯、豪華精選和 W 酒店等品牌營運而參與的奢華酒店與度假村，提供其他房價方案所未供應之設施。
23. 必須透過星展銀行旅遊秘書預約，方可享有優惠價格與尊榮禮遇。
24. 價格為依據預約當時之房型(單人/雙人房)和空房數所提供之每房、每晚費率；不包含每房、每晚的附加額外費用或州/地方稅。
25. 網頁表列設施僅供參考，且隨時可能變動。確切設施以預約時確認者為準。
26. 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價格方案必須事先預訂，以保障能提供附加價值設施。
27. 非喜達屋奢華尊榮禮遇價格方案、預付費率與套裝費率皆不提供附加價值設施。
28. 喜達屋尊榮禮遇價格方案主要針對休閒旅遊；然而，若旅客與酒店並無協議費率，企業/商務旅行亦得以該價格預定設施。
29. 任何預約之更改須受酒店房源可得性之限制，且可能更改房價及/或要求支付取消費用。
30. 本優惠不適用於預定超過 9 間客房或 14 人（以較低者為準）的團體，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或促銷活動合併使用。
31. 尊榮禮遇包含：（1）旅遊優惠、最優惠費率、每間房每次入住 100 美金的酒店消費金、提早入住與延遲退房（根據房源變動）、免費使用房內標準網際網路、每日 2 人份的自助早餐、迎賓果籃及礦泉水、入住升等（根據房源變動）以及 VIP 資格；（2）旅遊優惠、酒店特別免費入住促銷、每間房每次入住 100 美金的酒店消費金、提早入住與延遲退房（根據房源變動）、免費使用房內標準網際網路、每日 2 人份的自助早餐、迎賓果籃及礦泉水、入住升等（根據房源變動）以及 VIP 資格；（3）促銷價格，例如不得取消預約之房價。
32. 入住前的 24 小時無法取消或更改。
33. 除旅遊秘書另行告知外，第 30 條尊榮禮遇之內容將在旅遊秘書確認時從信用卡收取費用。旅遊秘書會依客戶選擇的優惠，以電話向客戶告知付款條件（例如在預約時收取不得取消預約的房價，或是於酒店退房時收取促銷/季節性房價）。
34. 客戶每次預約僅能選擇一項尊榮禮遇。
35. 雜費將在退房時結清。

### **DBS 旅遊秘書飯店尊榮禮遇**

36. 訂房必須透過星展銀行旅遊秘書完成。
37. 必須確認訂房，並成功使用客戶本行信用卡付費，才能享有尊榮禮遇項目。
38. 客戶適用之尊榮禮遇項目以旅遊秘書當下提供之項目與條件為主。
39. 必須在預定入住時間前至少 72 小時訂房。

40. 若於確認訂房電郵內指定的最晚取消日後收到取消通知（包括在此期間內提出要求），除確認訂房電郵另有說明外，將收取至少 1 晚的取消費用。
41. 除確認訂房電郵內另有說明外，未抵達酒店視為延遲取消，將至少收取每房 1 晚或以上的取消費用。未抵達之定義，請依各酒店公告為準。
42. 變更訂房內容必須向星展銀行旅遊秘書提出，而非直接向酒店或在酒店內提出。變更日期、延長住宿時間、提早退房、延遲抵達或取消所有或部分訂房內容，均適用此規定。
43. 所有房型、每晚房費及空房情況等資訊，在星展銀行旅遊秘書當下報價時皆維持正確無誤。
44. 星展銀行旅遊秘書保留隨時更新、修訂或調整訂房尊榮禮遇內容的權利。
45. 價格相符保證僅適用於廣告價格與一般大眾可取得之價格，不適用於網站上會員專屬價格；企業折扣或優惠房價；團體、包房、獎勵專案、激勵專案、會議、票務或聯營價格；經由拍賣或類似途徑取得的價格；或使用優惠券或其他非一般大眾可取得的促銷價格。較低價格若是源自您聲稱取得價格的網站或透過電子郵件取得亦不適用。

### **醫療旅遊協助**

46. 醫療旅遊協助服務係由參與方所管理。
47. 參與方本身並無提供任何醫療服務，且僅提供客戶與醫療專業人士／機構／專家（「醫學專家」）間的醫療諮詢協助。客戶有權按照其需求自行選擇參與方所提供的選項。客戶同意且確認，客戶應基於本身獨立的判斷，決定或選擇醫療選項／方案或醫學專家的建議（「建議」）。關於這點，客戶應自行負擔成本與費用，驗證並查核資格證明和建議的可靠性，參與方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48. 參與方致力於確保提供迅速且即時的服務，但各醫療專家係為獨立專業或專門機構，且根據其運作方式獨立運作。參與方對於本服務相關之服務中斷、醫學專家的任何行為以及其他任何行為或事件概不負責。參與方對於任何與醫學專家（們）的預約／諮詢／面談之取消或延誤，以及與醫學專家（們）預約／諮詢／面談之取消或延誤所可能產生的後果或事件，亦概不負責。
49. 參與方對於客戶依據參與方或其相關之醫學專家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參與方所提供的醫療選項／方案所作的任何醫療決定，並不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責任。參與方既非緊急醫療照護提供者，亦非緊急或緊急護理的替代者。
50. 參與方對於因參與方或其相關醫學專家的建議所引起之任何醫療疏忽，無論係針對治療、復健或常規性治療，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方對於客戶選擇並接受的任何醫療程序所可能面臨的任何醫療併發症或其他後遺症，概不負責。客戶應明確認知且同意，其將不會因參與方推薦之醫學專家所提供的任何醫療及／或建議及／或第二意見及／或醫療疏失導致之後果，對參與方提出任何索賠請求。
51. 客戶明確認知且同意，參與方就其提供本服務所承擔之最高責任限額（不考慮行為之形式，無論係合約、疏忽或其他行為）不應超過支付給參與方針對該等引起法律責任的服務部分之會員費用。客戶應認知且同意，參與方不承擔任何衍生、特殊、偶發或懲罰性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即使已告知客戶其可能存在之風險。
52. 為提供本服務，參與方應不定時安排／組織其服務可供客戶使用之輔助醫療服務提供者之網絡，由客戶自行選擇並全額負擔成本與費用。客戶應認知且同意，輔助醫療提供者所提供服務若有任何缺失或瑕疵，不得向參與方提出申訴。
53. 參與方若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如天災、火災、戰爭、破壞、內亂、勞資糾紛、法定機構或地方或中央政府的行為、影響參與方服務之法律、法規與規範變動，而無法按照本服務條款與條件履行服務，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54. 參與方無需徵得客戶同意，有權將其於本服務項下之權利義務轉讓和移轉予第三方。
55. 除參與方外，非屬本服務條款與條件之當事人無權依契約法（第三方權利）執行本服務條款與條件。